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3 年「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1. 實習項目編號：HYAB/YA1/7-5/3(2023) (H56-2)
2. 實習項目名稱： 第二屆大灣區社會創新 青年實習空間計劃
3. 實習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 2023年8月6至26日 (21 日)
4. 目的地： 深圳、廣州
5. 參加實習項目的本港青年總數目： 15 人
 住宿：
 廣州市區：廣州智行東方酒店：5 名同學
 廣州南沙：盛世南特國際酒店：4 名同學
 深圳：雅庭精品酒店公寓：6 名同學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1 人；內地工作人員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146903.4
參加者收費 (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0
團體自行撥款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12783.14
總計：	159686.54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合資格參加者交流的開支	205800	128258.41	128258.41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²				
工作人員於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	19320	9660	9660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團前考察/聯繫工作(交通)	400	0	0	
宣傳品設計及製作	8000	247	247	
社交平台宣傳費用	3000	2723.08	2723.08	
團前簡介會物資	600	295	295	
國安主題導賞活動	6000	4216	4216	
國安主題導賞保險	700	570.56	570.56	
團隊建立歷奇挑戰日訓練費用	9000	6000	6000	
團隊建立歷奇挑戰日旅遊巴	2000	0	0	

團隊建立歷奇挑戰日活動保險	700	494.49	494.49	
成果分享會(場地租用)	8000	0	0	
成果分享會(佈置場地及物資)	4000	1649	1649	
成果分享會(茶點餐飲)	600	573	573	
成果分享會(成果發布社交平台製作及廣告費用)	4000	0	0	
成果分享會(活動保險)	1500	0	0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5000	5000	5000	
總計：	278620	159686.54	159686.54	

上述實習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備註：

- 1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2023年「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委員會撥款總額

\$ 159686.54

~~\$ 27862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146903.4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12783.14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學友社 HOK YAU CL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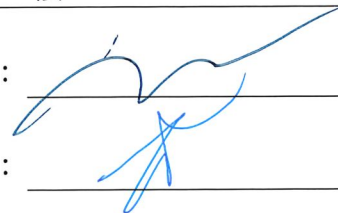
(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該名稱必須與獲資助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團體名稱： 學友社

團體地址： 深水埗長沙灣道 141 號長利商業大廈 13 樓

項目負責人姓名： 方富正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梁國成

簽署：

團體

印鑑：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備註：

-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